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 法律程序問題 | 陳盧燕冰議員意見 |
|---|---|
|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 <p>B1. (a) 根據基本法所訂明, 中央人民政府保留最終決定權, 當然, 行政長官亦必須就有關建議作出明確表態。</p> <p>B1.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乃直轄中央人民政府, 根據基本法原則, 若果只是本地立法, 有違基本法的原則。</p> |
|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 <p>B2. 如已根據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原則, 則無需再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
|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 <p>B3. 行政長官乃特區政府最高的決策人, 同時亦受命於中央人民政府, 應可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
|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 <p>B4. 既然特區政府未能就二零零七年後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 第四屆立法會便應該沿用舊有(即第三屆)的選舉辦法。</p> |
|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 <p>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是不包括二零零七年, 是指二零零八年往後時間。</p> |